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方女士的职务变动报告,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其职务变动报告自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联系传真:0755-82707888-135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林大厦33层
联系信箱:lh@chinalin.com
特此公告。
附件:王宁女士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王宁女士简历
王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2012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华林证券计划财务部报表岗;2022年2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常务事务助理。
王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证明。截至目前,王宁女士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方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10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6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市北仑区

项目/资产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4,612,288.04	2,490,992,999.01
负债总额	1,139,576,532.18	971,359,613.81
流动负债	990,245,513.56	825,198,476.88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净资产	1,524,861,755.86	1,519,633,385.20
其中:		
银行借款总额	604,512,348.55	286,538,775.81
营业收入	353,185,925.24	684,835,965.52
利润总额	31,897,809.92	73,273,920.53
净利润	26,844,742.88	57,613,788.71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万元)	本次担保期限(自/至)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4.53%	118,000	0	0	否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8.99%	28.30%	11,700	7,700	否	

注1:“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2:以上数据均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计量基础。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青山路556号(青洲盛汇)房产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77957.142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的有关事项。
(2)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五)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A、发生了有关事项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或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规范或无效的;
B、债权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采取了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
C、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情形发生重大变更,或保证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城市,变更姓名或在债权人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
D、被债权人申请重组、破产或被二级以上单位接管时;
(3)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
(4)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当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补足保证金(包括提前补足时),由保证人承担补足保证金的责任(该等保证金同样作为主债权的保证担保,但无需另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人补足保证金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保证人依据本合同履行补足保证金责任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5)保证人确认,在债权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债务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代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销。
(6)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向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保证人对该提前偿还的金额不承担清偿后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若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保证人的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保证人承诺公开披露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事项,并已经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8)保证人确认,即使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保证或担保担保的顺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影响。
(九)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对债权人的违约:
(1)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构成或潜在的违约;
(2)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一约定事项及其他任何义务;
(3)保证人停业、产业、歇业、整顿、重组、偏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
(4)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5)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查封、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采取了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6)保证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根据婚姻关系统变更财产或者试图转移财产的。
(七)违约处理
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按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八)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需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九)其他重要事项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6日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债权确定期”前,前述主债权本金金额在债权确定期间以最高不超过等人民币币种按约定比例(暂定为5%)大为上限)。
(3)双方的约定事项
本最高额担保合同与编号为94072024280464编号合同的《银行债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转由本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人享有。
(十)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18,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65%。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12月14日、12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69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8%;反对2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弃权4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
1.0.6(附表决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87,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7%;反对2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弃权4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74,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6%;反对2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弃权4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4%。
1.0.1(人员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5,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5%;反对3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0%;弃权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5%。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3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4%;反对3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0%;弃权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6%。
1.1(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8,60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7%;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0%;弃权4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3%。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8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6%;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0%;弃权4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1.1.2(关于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8,609,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4%;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4%;弃权4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9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4%;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5%;弃权4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4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异常披露异常>第二十一条的不相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90,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1%;反对2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7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0%;反对2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弃权4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5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2%;反对2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5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2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4%;反对2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弃权5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48,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3%;反对2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3%;弃权5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53,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弃权5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4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7%;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弃权5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12月14日、12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303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海涛先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5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4,51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7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90,53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6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98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2%。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3人,代表股份53,98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7人,代表股份53,98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议案表决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8,00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4%;反对2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2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9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8%;反对2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2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
1.0.2(交易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98,819,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8%;反对2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2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9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8%;反对2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2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
1.0.3(资产定价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98,694,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4%;反对2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弃权3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3%。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68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3%;反对2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弃权3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3%。
1.0.6(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8,652,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1%;反对2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2%;弃权3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63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3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
1.0.7(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8,63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9%;反对2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4%;弃权4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61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8%;反对2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弃权4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
1.0.8(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8,681,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9%;反对2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弃权4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1.0.1(议案表决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87,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7%;反对2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弃权4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74,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6%;反对2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弃权4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4%。
1.0.1(人员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5,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5%;反对3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0%;弃权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5%。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3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4%;反对3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0%;弃权4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6%。
1.1(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8,60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7%;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0%;弃权4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3%。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8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6%;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0%;弃权4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4%。
1.1.2(关于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8,609,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4%;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4%;弃权4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9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4%;反对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5%;弃权4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9,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54%;反对2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3%;弃权4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60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53%;反对2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弃权4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39,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8%;反对2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弃权4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647,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7%;反对2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弃权4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70,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3%;反对3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弃权4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3%。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658,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2%;反对3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弃权4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5,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8%;反对2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5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53,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7%;反对2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5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3%;反对2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5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5%。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5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2%;反对2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5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0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6%;反对2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3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3%。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93,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5%;反对257,400

表决结果:同意98,553,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弃权5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4%。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98,54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7%;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弃权5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华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少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45,174,413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